

清环英德审〔2025〕36号

关于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吨垂熔 钽条及30吨钽铌金属及其合金棒丝材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吨垂熔钽条及30吨钽铌金属及其合金棒丝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0吨垂熔钽条及30吨

钽铌金属及其合金棒丝材制造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工业大道以东、横五路以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2 分 1.973 秒，北纬 24 度 12 分 57.611 秒），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东华镇清华园厂区利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071.64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9840.16 平方米，总投资 5731.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标准厂房一层和二层建设垂熔钽条、钽铌金属及其合金棒丝材生产线，年产垂熔钽条 40 吨、钽铌金属及其合金棒丝材 3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纯水浸泡槽及纯水淋洗槽更换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预涂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综合调节池（带搅拌器）+隔膜板框压滤+管式膜浓缩+一级除氟反应池+机械浓缩沉降+二级除氟反应池+终沉池+砂滤”工艺预处理后，与等静压机排水、蒸汽发生器软化废水及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一并经 DW002 排口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经 DW001 排口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扩建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扩建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 NO_x 计）、氟化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较严值要求，厂界 NO_x （硝酸雾）、氟化物、硫酸雾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

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012 吨/年以内，所需氮氧化物总量在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K 水泥生产线）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